

# 关于临港区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有关情况的说明

2020年临港区坚决执行中央、省、市决策部署，着力抓经济增长，调结构转型、坚持改革创新，统筹发展，全力向上争取资金，全年共争取转移支付资金23182万元，其中：

一、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8072万元，包括体制补助收入546万元，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1765万元，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10536万元，结算补助收入-20万元，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-185万元，产粮(油)大县奖励资金收入358万元，固定数额补助收入370万元，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1600万元，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60万元，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61万元，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2781万元。

二、返还性收入2625万元，包括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240万元，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283万元，增值税“五五分享”税收返还收入2076万元，其他返还性收入26万元。

三、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485万元，包括科学技术支出129万元，节能环保支出20.55万元，城乡社区支出460万元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24.4万元，商业服务业等支出82.86万元，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358.5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1410万元。

2021年临港区将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认真落实新发展理念，主动服务大局，强化担当作为，预计争取转移支付资金20697万元。其中：

一、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8072万元。包括体制补助收入546万元，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1765万元，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10536万元，结算补助收入-20万元，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-185万元，产粮(油)大县奖励资金收入358万元，固定数额补助收入370万元，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1600万元，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60万元，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61万元，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2781万元。

二、返还性收入2625万元。包括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240万元，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283万元，增值税“五五分享”税收返还收入2076万元，其他返还性收入26万元。